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本規範第8點所稱「不當接觸」為何？

答：「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例如：

1.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2.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
3.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4.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5.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6. 警察與黑道。
7.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8. 關務、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9.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
10. 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代書）。

廉政宣導

詐領加班費

(一)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詐領加班費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99 號刑事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2、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加班費。
- 3、弊端手法：
 - (1) 先影印加班請示簿、點名表「正本」，再於該影印之加班請示簿上修改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日期、加班時

間，復於點名表影本修改差勤內容，以增加不特定隊員之每月加班時數，嗣後再將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複印。

(2) 製作內容不實之各隊員加班夜點值日費印領清冊，並於印領清冊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向機關申請加班費。

(3) 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登載在其業務上所掌之代收薪資轉帳明細表，匯款帳號則填載本人銀行帳號，辦理轉帳匯款詐得加班費用。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刑法第 211 條、刑法第 213 條、刑法第 216 條。

5、**案情概述**：

甲自 86 年 12 月 9 日起擔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清潔隊員，負責申報信義區隊舍所屬各分隊隊員之加班費及核銷零用金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利用職務上負責申請該區隊加班費，僅需檢附區隊加班請示簿及區隊各分隊點名紀錄表「影本」，而無須檢附「正本」之作業漏洞機會，自 96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4 月間，分別於每月初收集區隊轄下各分隊所製作各該上月分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正本」後先予影印，再於該影印之加班請示簿上修改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日期、加班時間，復於點名表影本修改差勤內容，以增加不特定隊員之每月加班時數，嗣後再將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複印。

甲依據變造後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內容，製作內容不實之各隊員加班夜點值日費印領清冊，並於印領清冊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後，連同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持向環保局申請加班費(含夜點費、誤餐費及值日費，致環保局經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信前揭「影本」內容為真實，而分別撥付各月份及各專案加班費用。

甲復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負責撥付加班費與各清潔隊員之機會，將前揭利用不特定清潔隊員名義詐領之加班費款項，登載在其業務上所掌之代收薪資轉帳明細表，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經不知情之區隊隊長乙核閱後，甲即將上揭匯款資料交付與臺北富邦銀行辦理轉帳匯款，足生損害於環保局對於管理、核撥加班費用之正確性，甲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 1,946 萬 7,518 元。

案經甲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認甲自 96 年 2 月起至 102 年 4 月止，長達 6 年 3 月即 75 個月份期間，於各該月月初分別利用其職務需申報該隊隊員上月份加班費、專案加班費之機會，先後 75 次以前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1 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以及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 1,946 萬 7,518 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二)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詐領加班費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46 號刑事判決參照)

- 1、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免刑。
- 2、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加班費。
- 3、弊端手法：
 - (1) 假冒他人名義申請加班費，並偽造不實加班請示單及加班情形統計表，復製作虛偽不實加班費印領清冊，逐級陳核，致使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據以核撥加班費。
 - (2) 佯稱加班費作業疏失，請遭冒名申請加班費之同仁繳回，進而詐領加班費。
- 4、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刑法第 211 條、刑法第 213 條、刑法第 216 條。

5、案情概述：

甲擔任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負責清掃道路、協助製作加班費印領清冊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為幫助同事乙解決經濟上困難，竟於清潔隊捕犬班隊長核章完畢「員工加班請示單」上，虛偽增填不知情且實際未申請加班費丙加班內容，並丟棄班長原製作加班情形統計表，另行虛偽製作增列丙加班情形之統計表，送隊長核章。再於其職務上所掌「加班費印領清冊」，虛偽登載不實丙加班 64 小時及加班費 1 萬 564 元，連同前揭偽製員工加班請示單及加班情形統計表檢附其後，逐級陳核並會人事、

會計等相關單位批核而行使之，並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陷於錯誤，依登載不實之加班費印領清冊核撥 1 萬 564 元至丙之郵政帳戶內。嗣後甲撥打電話聯絡丙，向丙佯稱因加班費作業疏失致誤發 1 萬 564 元之加班費至丙之帳戶內，要求丙將加班費領出交予其處理，然丙察覺有異，自行向會計室主任查證誤發加班費之繳回程序，致甲未能取得上開款項而未遂。

甲於司法機關尚未知悉上揭犯罪事實前，由政風人員陪同向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自首，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等罪，惟審酌甲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且係為幫助友人解決經濟上困難，一時失慮始實施上開犯行；另所欲圖得財物金額情節尚屬輕微，影響層級與範圍均非深遠；復考量甲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詳細交代犯案經過，並捐款予慈善團體，態度良好，顯有懊悔之意；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離婚、肩負家庭經濟重擔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為免除其刑之諭知。

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一、高○市政府公車處、工務局及教育局等員工詐領

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案情概述：甲、乙、丙…等 38 人分為高雄市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員工，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等 38 人於任職期間，明知實際上並未於休假時間經由旅行社安排出遊，而係虛偽購買套裝或自由行等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持國民旅遊卡或填寫「信用卡郵購傳真帳單」

刷卡簽帳消費，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其餘刷卡金額。嗣後甲等38人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於申請表上簽名確認，致機關會計人員因而陷於錯誤如數撥款，每人詐領取得1萬6,000元之強休假補助費，合計詐取金額共95萬904元。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於偵辦過程中啟動專案清查，並積極策動員工自首。甲等38人除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並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1年9月27日偵查終結，認甲等38人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刑法第215條及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惟審酌甲等38人已自白犯行，深表悔悟，且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爰予不起訴處分。

二、國立○○生物博物館員工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案情概述：甲為國立○○生物博物館科學教育組員工，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於任職期間預計前往新加坡探親，以電話向旅行社預訂高雄至新加坡之機票，並於休假時持國民旅遊卡前往旅行社支付機票費用(金額1萬500元)，事後向其任職單位之人事室申請補助，由人事室代為列印「國立○○生物博物館所屬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後交予甲核對，甲明知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必須在本國境內旅遊並使用國民旅遊信用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請領休假補助，然其見該申請表中消費資訊欄位列入不得申領休假補助之「消費

特店業別：旅行業，消費特店名稱：○○旅行社，消費金額：1萬500元」消費款，即其往返「高雄至新加坡」間機票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仍在該申請表蓋章表示確認該申請表內容無誤，致使其任職單位之人事室、會計室誤信甲係在國內旅遊消費，因此陷於錯誤而撥款予甲。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被告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99年3月30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判處拘役20日，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萬元。

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費者因故無法出團 遭沒收全額訂金

案例：民眾某甲向 00 旅行社訂購峇里島時尚玩家美食版 2 人行並同時繳交訂金新台幣 15,000 元，因甲之親友生病住院，故通知旅行社解約，但旅行社以機票及飯店均已訂妥為由拒不退還訂金。

自保之道：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7 條之規定，消費者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業者解除契約，但應視解除契約日迄出發日長短決定應負之違約金，以本案為例，A 係於出發前 15 日通知業者解除契約，依該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應賠償旅遊費用 30%，但依同條第 3 項之規定，如業者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超過第 1 項之標準者，得舉證證明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本案消費者若認為業者所扣之違約金超過本條之標準者，應由業者舉證證明其實際所受之損害，倘業者無法證明者，於扣除消費者應負之違約金後，如有剩餘應予退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擇觀光行程前，應切記下列事項：

- (一) 選擇領有交通部旅行業執照之合法旅行社辦理旅遊活動
- (二) 確認承辦旅行社已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及責任保險
- (三) 出發前向旅行社查詢代辦之護照、前往國家之簽證、機位及旅館是否辦妥，並建議參加行前說明會及確認旅行社派遣合格領隊隨團服務。萬一發生旅遊糾紛，請務必保留契約書、代收轉付收據、行程表等資料，向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電話：0800-558185）、交通部觀光局（免付費電話 0800-211734）申訴或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反毒宣導

拒絕毒品的的方法

- 方法一：勇敢說不，語氣堅定、面帶微笑。
- 方法二：告訴提供者吸毒對健康的重大危害。
- 方法三：告訴提供者毒癮發作的痛苦。
- 方法四：告訴提供者吸毒是違法行為，並有刑責。
- 方法五：建議做點別的事情。
- 方法六：藉故離開現場。

安全維護宣導

使用最完備的資安防護為什麼還會洩密？

近幾年，國內翻譯小說類有一部頗具人氣的瑞典犯罪小說——《千禧年三部曲》，故事中的主角，莉絲·莎蘭德是一位保全公司的非正式調查員。她對調查對象總是有敏銳的直覺，並擁有出色的邏輯推理能力以及極佳的分析技巧，能到處蒐集資料並找出所有與當事人有關的大小資訊。然而，這些突出的科學辦事能力或許能說明莎蘭德如何寫出一疊令人驚嘆、富有邏輯性且結構完整的分析報告，但無法解釋她如何挖出埋藏在她調查對象的資料庫中最機密，甚至是私密的情報。後來答案終於揭曉，莎蘭德有一個不為人知的業餘興趣，她其實是整個瑞典最頂尖的駭客之一。很顯然地，莎蘭德將她的興趣也應用於工作之中，而達成常人所無法完成的任務。

在閱讀這部暢銷著作時，讀者或許會覺得相當過癮，因為一家黑心跨國大企

業的不法交易，在這位頂尖駭客的巧手運作下，其機密的信件資料與文件都因此曝光，終遭政府查緝而倒閉。然而，這部小說也揭露了現實生活中，企業與個人資料會被有心人士盜用的可能性，而千變萬化的駭客手法除了攻擊個人或企業電腦中的各種系統、防毒軟體或防火牆的漏洞外，也會利用人性的弱點，以社交工程的方式散布惡意郵件，或利用社交網路植入惡意程式，令人防不勝防。

在電腦設備及軟體上，我們可以運用各種防護措施以維護資訊安全，軍事單位及部分機關內部甚至使用封閉式的區域網路，以防國家機密經由外部網路遭到竊取。然而，即便使用了最新、最完備的防護系統，機密資訊仍然有可能洩漏。其根本原因即在於「人」，不論是蓄意或粗心，人的疏忽及非理性的行為所導致的機密流失，經常對所屬公司或單位造成極大的傷害。

為減少人為疏失及不法洩漏機密等行為，以下提供一些方法供參：一、定期宣導資訊安全防護教育，輔以案例，向所屬宣導最新的竊取機密手段及其因應辦法，使相關人員獲得正確認知並提升危機處理的能力。二、舉辦資訊教育訓練，使人員具有基本的電腦與網路知識，了解駭客入侵的各種機制；許多資料的外洩即肇因於人員不熟稔其洩密機制，如在區域網路內連接無線網路設備，即有可能使系統遭到外部攻擊。三、落實人員的安全調查，負責企業或單位重要機密業務之人員，在選任或任職期間均應做好安全調查，並追蹤其在外有無不良習慣或財務糾紛等，使其竊密謀利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除了以上列舉的方法外，更重要的是將學得的各種知識以及處置方法銘記在心，並落實執行，使之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資安習慣一旦養成，那麼防護的動作甚至不需刻意去思考也能持續執行。在外部防範、內部習慣的雙層保護下，資訊安全自能達到最佳狀態。

手機接獲不明簡訊連結，請小心誤觸！

邇來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接獲民眾檢舉或報案，於手機接獲不明簡訊，內文有提供連結，一旦點選即開始安裝應用程式或下載檔案，甚至有被害人因此遭小額付費扣款，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

桃園的吳先生於 8 月份接獲手機簡訊，內容是：「是吳○○么？老同學來看我現在的照片能想起來我是誰嗎^^安卓手機這裡 <http://photo.appphoto.net/>」。吳先生好奇心驅使下，點選連結後，便依照網頁指示下載檔名為.apk 的手機應用軟體，之後螢幕就跑出一些人物照片，但不到一個小時後，竟接獲電信公司傳來的小額付費簡訊通知，才驚覺受騙上當，損失金額新臺幣 6,000 元整。經點選簡訊內所提供之網頁連結後，網頁上聲稱為方便下載，該程式未上傳至 google play 應用市場，並於網頁中指導如何修改手機設定，實則是讓民眾取消手機的安全設定，以下載未經官方審核的手機應用程式。

除上開案例外，另有 3 位民眾亦於同一個月內接獲「○○○被偷拍的是你嗎？

http://199.101.117.21/index.php」的不明簡訊，其中一位民眾於點選後出現色情照片，嚇得趕緊將手機關機，此舉讓該應用程式無法繼續執行，事後向電信公司查詢，所幸未遭小額付費扣款。

雖然簡訊文字使用大陸用語，國內民眾不易上當，但因簡訊內容開頭稱呼是手機持有人之姓名，造成被害人誤信為友人所傳而降低戒心，進而點選連結而下載不當檔案或程式。警方呼籲，沒有上架於 google play 應用市場（android 系統）的手機應用程式未經安全審核，風險極高，切勿下載使用，如誤觸下載則不要執行並盡速移除。面對詐騙變化球，請多加利用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員警未依規定使用公務電腦案

壹、案情概述

一、黃○○係○○縣警察局○○分局警員，101 年 4 月 7 日未依規定使用公務電腦查詢戶役政資料連結作業及查詢國民身分證資料，未依規定登載使用事由達 18 筆，遭該局資訊室查獲，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二、王○○係○○縣警察局○○分局警員，101 年 4 月 7 日未依規定使用公務電腦查詢戶役政資料連結作業及查詢民眾陳○○國民身分證資料，未依規定於戶役政查詢登記簿登記，遭該局資訊室查獲，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三、鄭○○係○○縣警察局○○分局警員，101 年 8 月 21 日未依規定使用公務電腦查詢戶役政資料連結作業及查詢民眾影像檔資料國民身分證資料，未依規定於任務為成後將電子檔刪除，遭該局資訊室查獲，核予申誡一次處分。

貳、經驗教訓

一、缺失檢討

（一）黃員、王員、鄭員使用公務電腦查詢完畢未依規定登載顯係對公務機密之維護缺乏警覺。

（二）王員查詢民眾陳○○國民身分證資料，未依規於戶役政查詢任務完成後將電子檔刪除，恐致洽公民眾有機可乘，公務電腦遭不當使用，亦有洩密之虞。

（三）探究其洩密肇因，不外乎以下幾點：1、漠視保密作業規範。2、個人法紀觀念淡薄。3、資訊安全常識不足。4、資安管控機制失調。5、個人品行習性不佳。6、保密安全警覺鈍化。7、心存僥倖貪圖便利。8、掃毒軟體未保常新。9、資訊保密紀律鬆散。10、監督機制日久玩忽。

二、策進作為及建議

（一）各機關應建立管制民眾進入辦公處所辦法，以強化安全防護，並應禁止洽公民眾使用公務電腦及可攜式儲存媒體，俾防止有心人士藉出入之便刺密。

(二)各機關應經常辦理資訊安全稽核及資安講習，持續宣導資訊安全之重要，務使公務人員遵守保密規定，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三)機關內部的電腦須有層層嚴密的防護措施，有專業資訊技術人員的監控防護。

(四)家中的私人電腦防護能力通常較為薄弱，很容易遭駭客入侵或感染病毒、木馬等惡意程式，造成資料的外洩，因此涉及公務機密之文件不得攜帶回住家使用或作業，以維護保防工作的落實。

(五)目前在電腦網路的運用上，要完全避免病毒或駭客的襲擊是不容易的，所以我們必須要有正確的觀念與應對措施，才能在安全的前提下，享用電腦和網路帶來的便捷。以下的作為應是電腦使用者的基本安全素養：

1、使用正版軟體：盜版軟體除了侵害智慧財產權、運用上不如正版軟體來得穩定外，也常挾帶惡意程式，導致電腦中毒或被入侵，資料被竊取或遭篡改，甚至成為惡意郵件的散播者。

2、重要資料加密：為避免重要資料外流，最基本的功夫就是將重要檔案加密，並且設定為隱藏檔案，置於特定的目錄夾內，以降低被人搜尋發現的機會。

3、不公務家辦：若將公事帶出辦公室不僅會增加洩密之風險，且因家中電腦在安全機制上往往不如辦公室，又可能多人使用該電腦，甚至早已被植入木馬，所以公務家辦經常成為資料外流的主因。

4、避免開啟不明網站或不明郵件：許多不明網站之網頁或不明郵件經常暗藏或被寫入惡意程式，同時藉由驚聳誘人的標題或連結，吸引他人點閱，藉以散播惡意程式或竊取帳號密碼等，造成當事人的財產損失、資料被竊。

5、定時更新病毒碼與掃毒：惡意程式翻新與變化的速度非常快，所以我們最基本的防護必須定時更新掃毒引擎與病毒碼，時常進行掃毒以降低電腦被駭的風險。

參、相關法規

一、該單位資訊設備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17點：「個人電腦由同仁專屬使用，非經同意不得任意開啟使用，亦不得供本局以外人員使用。」

二、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資料外洩案例

案情摘要：

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其家用電腦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

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

處理經過：

本案○○○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經調查單位查獲且依法偵辦，影響機關形象。

檢討分析：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公務人員處理公文案件若疏於注意，違反保密規定，往往造機關或個人損害，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另外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雖然政府機關對資訊安全重視。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十分常見，但家中個人電腦防護力較低，容易遭駭客入侵致公務資料外洩，不但涉及行政責任，更須負刑事責任，因此為保護公務資料之安全，平時應該更加謹慎注意。